

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乡村社干解决纠纷的一线作用，积极与镇乡司法所、工青妇组织等衔接，全方位多渠道落实委托调解、特邀调解工作，开展好法官联系村、社区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荣誉表彰】

2019年被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授予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2019年被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授予司法技术工作先进集体。

2019年被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集体通报表扬。

【领导名录】

院长：梁勤
副院长：谢向东
副院长：高涛
副院长：张蓉
执行局局长：程文龙
监察室主任：杨利

司法

【概况】 2019年乡城县司法局有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与合法性审查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普法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律师工作股、装备财务保障股。下属事业单位乡城县律师事务所与乡城县公证处，下设12个基层司法所。行政编制为22个，工勤编制为2个，事业编制为3个。全局共计30人，其中县机关公务员12人，事业干部3人，工勤人员4人，乡镇司法助理员11人。

【普法责任制】 落实《乡城县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行全县各部门、单位、行业“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主导作用，在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内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向主管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等宣传法律法规，强化了普法主体责任。推动形成了全县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体系。

【普法宣传】 利用虫草松茸季节等重要时机积极开展法律进单位（机关）、乡村（社区）、学校、寺庙、企业活动，加大了对《宪法》《行政复议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环境保护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务员法》等与广大干部职工、农牧民群众、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寺庙僧侣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全年共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单位43场次，进学校8场次、进乡村、社区142场次，进寺庙16场次、进企业10场次；以重点时段、节点为抓手，联合全县各职能部门开展主题法治宣传18余场次；三是虫草、松茸采挖时段深入各采挖点开展“以案释法”28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33253余人，提供法律咨询25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共计33000余份。抓住城乡群众普遍人人使用微信社交平台的特征，在“指点乡城”微信公众平台和乡城电信网络电视法治专栏，对开展“七五”普法工作进行系列宣传报道48期，点击率10000余次，通过“两微一端”、广播电视滚动推送播放法治专题教育片、法治公益广告，以鲜活案例加强不同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以“互联网+普法”为依托，试点性在结对村创立“法治宣讲及法律咨询”微信群。发挥微信快速准确、简单易用的优势，让本地干部或律师为群众宣讲法律

知识，随时解答群众遇到的法律难题。在微信课堂上，通过以案说法、双向互动的形式详细解答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劳动纠纷等方面的法律疑难问题，鼓励、引导大家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 各级调解组织着重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按照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集中力量，排查和治理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矛盾纠纷。截至10月底，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134件，涉及当事人275余人，调解成功134件，成功率100%。春耕大忙期间及虫草采挖季节共摸排矛盾纠纷16次，无矛盾纠纷。以会代训和集中培训等形式，对在岗的各乡镇司法所助理员进行了业务培训3次；集中举办人民调解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1次，全县89个行政村、3个社区的调解骨干共计200余人参加培训。基层司法助理员以乡级为举办人民调解员各培训1场次，参训人民调解员达417人次。做到每个乡镇有固定的调解室，有统一的标牌标识，有完善的制度、印章，有规范的调解文书、统计台帐。目前，全县46个行政村、3个社区，驻法院、信访部门的人民调解前期的工作已全部完成。

按照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甘司发[2019]24号的通知要求，完成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 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三个社区和全县89个行政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建设，“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全县法律顾问进村开展法治宣传任务为178场次，已完成178场次，完成全年目标的100%；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查任务89份，完成89份，完成全年

目标的100%。各乡镇利用各种时机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宣讲活动。各乡镇已平均完成7次进村法治宣讲活动。完成民生实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咨询服务377人次，其中，法律援助案件9件，法律咨询359件完成全年目标的133.96%；通过了解和实地查看，依法进行登记注册的企业共368家，其中：建筑业34个，酒店业10个，其他行业324个。2019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起，涉及人数160人，涉及金额共54万余元，其中，2起已解决完毕，3件在处理当中。引发工伤纠纷2起，已妥善处理。在检查核实过程中，摸底调查农民工520人次，签订劳动合同有375份，未签订劳动合同145份。

【执法监督与合法性审查】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严格持证上岗。据统计，2019年新增执法人员161人。全年联合县检察院督促查看了相关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录入情况和办结情况。全年，协调泰和泰律师对《嘉鸿投资-预约订房协议书》等5件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参与了泸州同心法律服务顾问团深入寺庙、企业、机关单位共开展法律服务6场次，受教干群及僧侣达800余人次。泸州蜀泸律师事务所4名律师赴我县为4名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党建工作】 按照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的总要求，结合“新风行动”“工作提升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狠抓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水平，提高政策理论水平，以理论引领思想的深化，以理论引导工作的实践。

【反腐倡廉】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加大作风整顿力度，坚决反对“四风”，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学习党章党规，增强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意识，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树立良好风气，增强“两个维护”“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丰富警示教育内容，推动廉政警示教育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作风建设】 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大源头防腐工作力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提高全体干警的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干部能力提升，在“学思悟践”上下足功夫。履行社会责任，选派优秀干部担任联系乡镇（水洼乡西洼村）第一书记，充分将司法行政工作与脱贫攻坚相结合。今年以来，共开展集中学习24余次，受教育人次153人次，全局干部职工自学次数不少于5次，抄录学习笔记约15次，撰写心得体会15人次。入村开展共建共创活动13场次，脱贫工作20场次，解决资金12000余元。

【荣誉表彰】

2019年被中共县乡城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乡城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机关”

【领导名录】

局长：丁真龙里
副局长：向英
副局长：朱贺军

退役军人事务

【概况】 2019年3月22日，乡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挂牌成立，内设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3个机构，核定行政编制3名，行政工勤一名。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名。7月29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在香巴拉镇、青德镇、青麦乡两镇一乡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为进一步加强县委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领导，第一时间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长为第一副组长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5个部门为成员单位。至年末，全县共有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628人，其中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19人；烈属1人；军休干部2名；无军籍职工1名；军转干部42名；城镇退役军人369人，农村籍退役军人194人。烈士陵园一个，安葬有199名烈士。

【优抚褒扬工作】 发放7月至12月全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共65人，发放金额32.013万元；发放2018年自主择业一次性补助金5.5万元；发放2019年义务兵优待金7.8万元；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生活困难、医疗困难、住房困难帮扶资金165万元；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在清明节，烈士公祭日以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组织我县县级领导、驻军部队、机关干部、中小学生到烈士陵园参加祭扫英烈活动；6月27日，在香巴拉休闲广场隆重举行光荣牌发放仪式，共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共计628匾；对全县退役军人、现役军人、优抚对象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完善相关数据登记工作，完成对632名全县退